

#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2024〕25号

##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职称评聘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职称评聘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科技大学职称评聘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规范并完善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充分发挥职称评聘政策在队伍建设方面的导向与激励作用。根据国家和江苏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立德树人、以本为本、师德为先的根本要求，结合我校高质量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聘，实行“按岗申报、评聘结合”。评聘人员范围限学校在职在岗人员。在我校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省相关规定申报职称评审。

**第三条** 高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由我校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定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工程技术、卫生、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等系列（以下简称其他辅系列）的中级和初级职称，由我校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定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其他辅系列的高级职称，由我校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后向省相关主管部门择优推荐。

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系列，还须按规定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第四条** 教师职称的评聘实行分类评价。根据学校实际和学科专业特点，暂按人文社科类一（不含艺术学类、体育学和

外语小语种)、人文社科类二(艺术学类、体育学和外语小语种)、理科类、工科类一(不含建筑类)、工科类二(建筑类)等进行分类评审,并分别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详见附件)。教师申报职称的具体类别由学校依据申报人所聘岗位、所在学科及主要工作予以确认。

**第五条** 教师高级职称包括教授、副教授。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教授、副教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以及艺体类的理论型与实践型(术科型)等类型。“教学为主型”岗位限长期承担公共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申报;“科研为主型”岗位限校级以上研究机构中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申报;“社会服务型”岗位限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决策咨询等方面工作且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教师申报。

**第六条** 职称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竞争等原则。根据岗位工作需要,严格对照评审条件,以申报人的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专业技术水平及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地评价和使用各类人才。

**第七条** 职称评聘工作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制度。

## 第二章 评聘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聘领导小组”),对全校职称评聘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制定学校职称评聘实施办法,部署职称评聘工

作。

(二) 审定职称评审专家库组建与调整等相关事项。

(三) 审定各类职称评聘岗位数额。

(四) 督促、检查各类职称评聘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九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委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0%。按照专业抽取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不少于 11 人。

评委会按学科设立若干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成员人数一般为 7-9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0%。

评委会委员及学科评议组专家，均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条** 各单位(部门)成立职称评聘审核推荐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专家及教职工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和组织推荐。

### 第三章 评聘程序

#### **第十一条** 岗位核定

人事处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结合教学、科研工作情况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以及当年度的申报情况，提出年度岗位使用计划，报学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当年度拟聘职称岗位数。

#### **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

申报人对照有关评审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所在单位(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提交相关材料时，应对本

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是否真实等，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书面承诺。

###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

教务处和各学院（部）依据学校制定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办法，对申报高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实验技术系列人员进行考核，确定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等级。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 **第十四条 单位（部门）推荐**

（一）材料审核。各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

（二）公开述职、民意测验。符合申报资格的人员在本单位（部门）公开述职，汇报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履行岗位职责及取得的工作业绩等情况；各单位（部门）组织民意测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参加公开述职和民意测验的人数不得少于15人（少于15人的部门需组织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民意测验结果作为单位（部门）是否同意推荐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评价推荐。各单位（部门）职称评聘审核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对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基本资格条件和基本业绩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提出综合推荐意见。

### **第十五条 学校审核、公示**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资格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对各单位（部门）推荐的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各部门须对申报表所填相应内容及相关材料据实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资格审核如有特殊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教师

聘任委员会研究决定。

人事处将通过资格审核人员的《苏州科技大学申报职称人员情况简表》，在校园网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十六条 同行专家鉴定**

申报高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者，须将代表性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鉴定。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鉴定结果当年有效。

代表性成果是指申报人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应用技术、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代表性高水平成果，如论文、著作、咨询报告、教学教育成果、标准规范、发明专利、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代表性成果由申报人自行确定。

申报正高级职称，须提交3个代表性成果。学校组织5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对其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业绩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估鉴定，鉴定结果“已达到”须至少为3个，且“未达到”不得超过1个，方可进入学科组评议；

申报副高级职称者，须提交2个代表性成果。学校组织3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对其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业绩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估鉴定，鉴定结果“已达到”须至少为2个，方可进入学科组评议。

### **第十七条 学校评审**

学科评议组对照相应任职条件和标准，在下达的评审指标范围内进行评议。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数的三分之二，方可提交学校评委会评审。

学校评委会对照相应任职条件和标准，在下达的评审指标

范围内，对具有评审权的职称系列进行评定；对不具有评审权的职称系列进行评审，并结合岗位设置情况择优推荐。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十八条 学校聘任**

根据评审结果，学校根据岗位要求对具备相应职称的人员发文聘任。

### **第四章 基本资格条件**

#### **第十九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须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正常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或不能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出现II级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或自次年起至少1年内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或出现I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或自次年起至少2年内不得申报。

(三) 凡有师德失范行为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年起至少 2 年内不得申报。

## **第二十条 学历（学位）要求**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二)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40 周岁以下申报副教授、45 周岁以下申报教授，须具有博士学位。但长期从事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从事艺术学类及体育学教学工作且申报实践型（术科型）教师，可放宽为具有硕士学位。

(三)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职称，40 周岁以下申报副高、45 周岁以下申报正高，须具有硕士学位。

(四) 申报其他辅系列中级、高级职称，须符合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的有关学历（学位）要求。

## **第二十一条 任职年限要求**

(一) 申报高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的高级职称，须满足相应的任职年限要求。申报正高级职称，须受聘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受聘中级职称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中级职称 2 年以上。

(二) 申报其他辅系列高级职称，须符合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的有关任职年限要求。

(三) 申报中级职称，须满足相应的任职年限要求。申报中级职称，须受聘助理级职称 4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级职称 2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

定为中级职称。

### **第二十二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人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应主动参加各种师德师风培训和业务进修学习；积极参加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并结合从事岗位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和学校所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或学分。

学校鼓励教师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半年以上的研修、访学、合作研究等。

### **第二十三条 社会工作要求**

任现职称以来，应积极承担各项校内社会工作及公益性工作，包括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学生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本科生导师等学生管理工作。

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担任全日制学生的班主任、辅导员、本科生导师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工科类、教师教育类及其他应用型学科的教师，须符合学校规定的校外企事业单位专业实践锻炼经历或相关实践工作要求。

### **第二十四条 岗前培训、教师资格等要求**

凡新补充到高校工作的教职工，均须参加江苏省及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已具有高校工作经历的人员除外。

申报高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必须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第五章 基本业绩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申报职称，除具备前述基本资格条件外，还须具备相应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申报高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职称以及其他辅系列中级职称，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详见相应附件。

（二）申报其他辅系列高级职称，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应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基本业绩一般均指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时所取得的业绩。对新入职的博士，毕业不满5年者，申报副教授时，其攻读全日制统招博士期间取得的成果，可列入统计范围，但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的论文成果须超过基本业绩条件规定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任职我校期间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均须以苏州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承担）单位；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确需以其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应以苏州科技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此类成果可列入相应业绩统计范围，但论文成果数量不得超过基本业绩条件规定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的论文成果均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对无通讯作者标注的期刊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我校教职工为第二作者的，也可纳入论文成果统计范围。在“增刊”、“特刊”、“专刊”、

“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在统计之列（教学研究论文除外）。SCI、SSCI、EI、A&HCI 收录论文均指期刊论文，一般不含会议论文。在期刊被列为预警期刊期间内完成投稿和发表的论文，不在统计之列。

交叉学科的教师申报时作为基本业绩使用的论文成果，必须与其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

### **第二十九条** 关于业绩成果替代的规定

申报人撰写出版学术专著 10 万字以上，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1 部：理工类可视同为 1 篇三类核心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A 等）及建筑类可视同为 2 篇三类核心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B 等）可视同为 1 篇三类核心期刊论文。

主编出版全国通用教材，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1 部：申报人编写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为 2 篇三类核心期刊论文；申报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为 1 篇三类核心期刊论文。

入选江苏省研究生精品教学案例库、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案例中心库的优秀教学案例，1 个可视同为 1 篇三类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1 篇；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的优秀教学案例，1 个可视同为 1 篇二类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1 篇。

艺术学科出版专著、画册或作品集、获国家或省级专业竞赛奖，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申报者撰写出版专著、教材等替代标准参照省相关文件执行。

对于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评审奖项，特等奖与一等奖视作省（部）级三等奖，二等奖视作市（厅）级一等奖，三等奖视作市厅级二等奖；若获奖项目取得推荐申报国家级奖项资格则视同于省（部）级一等奖。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1 项可视同为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获授权发达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可视同为 1 篇一类权威核心期刊）。

在《苏州科技大学学报》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申报职称时可视同为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1 篇。

业绩成果替代必须满足申报正高论文（著）成果不得少于 3 篇、申报副高论文（著）成果不得少于 2 篇的基本要求，且已替代过的业绩成果，不可重复计算使用。

##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 第三十条 关于同级转评

（一）职称与现聘岗位不一致者，原则上须同级转评，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和相关业绩连续计算，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但不得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具有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受此条款限制）。

（二）具有高校教师职称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专职辅导员或实验技术岗位的，申报高一级职称无需同级转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研究系列间的岗位变动，申报高一级职称无需同级转评。

**第三十一条** 关于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资历破格申报要求

（一）受聘副教授职称 3 年以上，符合申报所需的基本业绩条件，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卓著业绩，任现职以来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 1、2 项和其

他任一项者，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且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优秀”。

2. 人文社科：发表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5 篇以上；或二类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8 篇以上，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理工科：发表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6 篇以上；或二类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9 篇以上，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I 级甲等学科竞赛全国最高奖项 1 项或次高奖 2 项。

4. 主持国家一流专业建设项目 1 项（第一主持人）；或主持国家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1 项（第一主持人）；或主持国家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1 项（第一主持人）。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5）；或获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省优秀教材（排名第一）。

6.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者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7.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

8.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合计 2 项。

9. 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或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累计 2 次。

（二）受聘讲师职称 3 年以上，或者取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称 1 年以上，符合申报所需的基本业绩条件，在教学科研

方面取得突出业绩，任现职以来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 1、2 项和其他任一项者，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且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优秀”。

2. 人文社科：发表二类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二类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4 篇以上，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理工科：发表二类核心期刊论文 4 篇以上，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二类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5 篇以上，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I 级甲等学科竞赛全国次高奖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广告艺术大赛等全国最高奖项 1 项，或次高奖 2 项。

4. 主持国家、省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1 项（第一主持人）；或主持国家、省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1 项（第一主持人）。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不分排名）；或获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6.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者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7.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

8.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 2 项。

9. 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或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三）对虽不满足上述破格条件但业绩突出者，本人可提出破格申请，经由人事处审核、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后并报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申报高一级职称或同级转评，因同行专家鉴定或会议评审未获通过，再次申报时，须取得符合相应基本业绩条件的新成果；连续两年评审未通过者，须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第三十三条** 在中国社会科学、Science、Nature、Cell等国内外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其他杰出成就或标志性成果者，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且指标单列；对虽然达不到上述条件，但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或获评高级职称或在海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才，从海外引进不满3年，满足相应的基本科研业绩条件，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但指标不单列。

**第三十四条** 经学校认定为特别优秀且急需引进的紧缺高层次人才，在办理入职手续后，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且指标单列；对虽然达不到上述条件，但经相关程序同意聘为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的引进人才，在办理入职手续后，可直接申报对应职称且指标不单列。

**第三十五条** 申报人员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实行各单位（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责任制。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按国家、省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六条** 职称评聘工作的纪律与监督，严格执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

《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苏教规〔2012〕11号）等有关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学位）、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明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第三十八条** 涉及到评聘岗位的系列设置与分类类别，以及基本业绩条件中涉及到的成果、项目、奖励等内容，遇有上位政策变化或视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将适时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及附件所指的核心期刊除非特别说明，均按《苏州科技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苏科〔2022〕31号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称应具备的基本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2. 申报人文社科类一（不含艺术学类、体育学和外语小语种）教师高级职称应具备的基本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3. 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高级职称应具备的基本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4. 申报人文社科类二（艺术学类、体育学和外语小语种）教师高级职称应具备的基本教学、科研业

绩条件

5. 申报理科类教师高级职称应具备的基本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6. 申报工科类一（不含建筑类）教师高级职称应具备的基本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7. 申报工科类二（建筑类）教师高级职称应具备的基本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8.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应具备的基本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9.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职称应具备的基本工作、科研业绩条件
10.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称应具备的基本工作、科研业绩条件
11. 申报中级职称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

苏州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